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唐秋英女士为公司

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了相关聘任人员的简历、个人情况后，对公司聘任唐秋英女士为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唐秋英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唐秋英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唐秋英女士的工作实绩，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唐秋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吴锋 张世超 李春歌

2011 年 11 月 14 日